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关于撤销公司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海薪想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想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薪想子公司 100%股权）。本次担保有利于薪想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拟为薪想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6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网络科技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存单质押担保，公司提供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金融科技子公司与浙富小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

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徐骏民、施健、薛海波

2017 年 5 月 24 日